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14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嘉盛禾

申 请 人 黄玉浩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仲北村七区20号

代理机构 湖南知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；蜂蜜；面粉；面条；甜食；食用淀粉；酱油；调味品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